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6,750.32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94.24 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432.93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79.42 万元。

2、拟以公司总股本 829,015,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352,331.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可以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